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以书面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叶楚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宏旭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收购上海俊君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上海俊君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

2)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表决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备查文件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4 日